

## 附件 3

# 辽宁省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 (2024-2025 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印发的《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 年）工作方案》部署，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快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能力，进一步规范职业病防治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工程防护、检测评价、诊断救治、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和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到 2025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一）各级疾控中心或职业病防治院所基本达到《关于推进全省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卫办发〔2020〕9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建设标准，能够规范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024 年承担 65% 以上的国家职业病防治监测任务，2025 年承担 85% 以上的国家职业病防治监测任务。

（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规

定填报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上报率达到 100%；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检测能力比对覆盖率达到 100%，质量监测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评估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信息报告率与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均 $\geq 95\%$ ；质控覆盖率每两年达到 100%，质控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上述两类机构未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证明文件、质控不合格且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开展工作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

（四）省、市疾控中心或职业病防治院所除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监测任务外，每年要分别到 50 家以上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指导、帮扶等工作，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区级疾控中心全程参与，增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防控能力。此项工作可与各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一并实施。

## 二、工作任务

### （一）认真查找薄弱环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承担本级职业病危害监测任务的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对照《实施意见》中各级职业病综合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推荐标准进行自查；省疾控中心对照《实施意见》中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推荐标准进行自查。自查重点是本机构在在专业队伍建设、场所建设、支撑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配置等与标准的差距，建立能力建设“底档”库（附件 1），同时要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形成自

查问题清单，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间，由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后，于8月30日前报至省卫生健康委。

在“底档”摸清的基础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按照“一地一策”、“一单位一方案”的原则，分别制定完成本地的能力提升“攻坚”计划。“硬件”不足的，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并结合近年的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配齐仪器设备，强化理化实验室及通用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闲置浪费。“软件”不足的，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和核定的人员编制，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和职业卫生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工作实践。

### （二）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疾控中心对各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已取得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直接确认具备能力；对其他机构，结合《实施意见》要求，围绕是否具备监测任务必需的工作场所、仪器设备、检测评价能力、专业人员及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开展能力确认。省疾控中心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确认工作，并将结果报至省卫生健康委。

### （三）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事后监管。

各地区要综合运用技术服务质量评估、检测能力比对结果、“双随机”检查、中介机构抽查、延伸检查、举报核查等监管方式，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压实技术

服务机构依法规范从业的主体责任。要加强技术服务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深入查处治理不报、迟报、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对跨地域的技术服务活动，技术服务机构所在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都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织密织牢过程贯通、区域联动的监管网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管理。

各地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辽卫办发[2023]291号）要求，要进一步强化两类机构的备案后核查管理、专业技术培训与指导、质量控制与问题整改、信息报告等重要环节规范管理。加强质控工作与监督执法双向联动，建立质控台账，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定期将质控情况抄报省卫生健康委和机构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各市要及时通报全市企业，供有关单位择优选择卫生技术服务。对于无故不参加质控考核、质控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机构，省卫生健康委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不具备《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所规定条件的机构名单，或不具备能力的服务项目。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省疾控中心和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要按照国家要求，高标

准组织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围绕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优化课程设置，注重实际操作能力培训，提升培训实效。各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制度，完善保障措施，抓好人员选派、后续使用、长期培养，确保每个机构具有职业病防治骨干人才。省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强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人员、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技术评审考核评估或资格考试等各项要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要保证培训质量，切忌走形式，持续提升机构人员执业水平。

#### （六）强化职业健康社会服务功能。

各市要以辖区内劳动者职业健康需求为导向，推进职业病防治院所采取职业病诊疗康复与临床多学科相融合模式，与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康复医疗服务相结合，逐步满足患者多样化、差异化需求。省疾控中心要尽快提升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治理能力，抓好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遴选的尘毒等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先进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先进适宜技术评估和筛选，引导相关企业开展转化应用。已取得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已备案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每年要开展一定数量的技术服务工作。职业病防治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优势，积极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职业健康服务，指导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作为2024年和2025年的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和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一体部署推动、共享共用信息，构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政策支持措施，着力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建立职业病防治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协调配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病诊疗康复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卫生健康委要对提质合规行动的进度和成效进行过程跟踪指导，对工作落后的地区和单位指导其加快改进，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提升底档库

## 附件

# 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提升底档库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市/县)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				不符合之处 (分类说明)	能力提升计划	计划完成 时间	备注
		专业人才 队伍建设	场所建设	支撑能力 建设	仪器设备 配置				

填报人：

联系电话：